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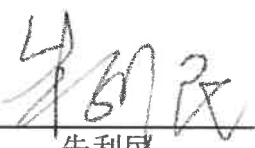
邱自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 10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2年 10月 28 日